

統領廣場「台灣 Pay 行動支付刷了有夠 Pay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統領廣場「台灣 Pay 行動支付刷了有夠 Pay」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10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止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統領廣場會員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統領廣場受理「台灣 Pay」櫃位(不含 STUDIO A、HUAWEI、GAME 休閒館、卡氏汽車美容、紅帽象親子樂園、海底撈、威秀影城、全家便利商店及部分專櫃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憑統領廣場會員卡至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消費，當日單筆金額每滿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即可至3F贈品處兌換「100元現金抵用券」乙份，每一會員卡每日限兌換3份，限量6,000份，兌完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及臺灣企銀。

(二)金融卡/帳戶：

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，計18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19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統領廣場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，該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二) 活動期間「100元現金抵用券」限量6,000份，如達本活動兌換總份數上限，即停止兌換，並公告於3F贈品處及臺灣銀行官網。

(三) 用戶使用「100元現金抵用券」應依統領廣場之使用規定辦理。

1. 當日發票限當日兌換現金抵用券。

2. 現金抵用券恕不適用於：STUDIO A、HUAWEI、GAME 休閒館、卡氏汽車美容、紅帽象親子樂園、海底撈、威秀影城、全家便利商

店及部份專櫃(並以現場公告為準)。

3. 現金抵用券恕不兌換及找回現金，兌換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。

4. 現金抵用券影印塗改無效，逾期視同放棄恕不抵用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灣銀行與財金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事宜，用戶請洽統領廣場尋求解決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所核發之現金抵用券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統領廣場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佈為準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銀行(股)公司、統領百貨(股)公司桃園分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
連絡電話：統領廣場 0800-311688 (11:00-22:00)

臺灣銀行 0800-025-168、(02)2191-0025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